

曲阳县红伟宏图超市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红伟宏图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大白菜案

1、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大白菜；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红伟宏图超市；不合格项目：经抽样检验，氟虫腈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4月7日，当事人从曲阳县南关菜市场小摊点张立民蔬菜店购进大白菜23斤，购进后索取了供货商的资质和进货票据，索要了大白菜的批发地的检验证明和产地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2024年4月8日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本局执法人员的陪同下对当事人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其中大白菜氟虫腈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4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的同时对现场进行了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同批次2024年4月7日购进的抽检不合格大白菜已全部售完。

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采取了公示召回的措施，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其他损害

的报告。当事人能提供食品进货台账、供货商的相关资质及相关票据，产地证明和检验报告单。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进货日期为2024年4月7日的大白菜，在采购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相关资质和进货票据，并且建立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了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当事人认真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的说明其进货来源，当事人采取了召回补救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行政处罚，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建议免予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6日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曲阳县杨运生商店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香蕉案

1、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香蕉；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杨运生商店；
不合格项目：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5月20号，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编号No: JX24A07160342，经抽样检验，经现场核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具有合法有效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资格，当事人承认经营不合格香蕉的事实。2024年4月19日当事人在曲阳县大南关菜市场一流动摊贩购进了一箱香蕉，共3小串，共计8斤左右，进价2.25元，售价2.5元。抽检公司以每斤2.5元的价格买了3斤共计7.5元。当时购货时未索取证照和票据，登记了进货台账。抽检公司抽检以后，我怕香蕉有问题，还去菜市场转着找过几次送香蕉的流动小摊贩，剩下的5斤香蕉没有再销售，家里孩子自己吃了，直到5月20日，检验结果出来一直也没有找到。鉴于我局未收到食用不合格

香蕉产生不良后果的相关反馈，未产生不良食品安全后果，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当事人在案发后正确认识违法行为，配合案件调查，消除不良后果；当事人未对外销售，情节轻微，无主观故意；当事人提供了曲阳县产德镇李家庄村村委会和曲阳县人民医院出具的证明，家庭确有困难，并保证今后不再有同类情况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六）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有依法减轻的情节，并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2024年6月20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曲阳县杨运生商店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1日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餐具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餐具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双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案

1、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餐盘、餐碗；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双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李杰、李红亮对曲阳县双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送达了由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5.20日对当事人抽检的复用餐饮具（餐盘№：JX24A0710834、餐碗№：JX24A07160835）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正常营业中，并对其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经营者庞金霞委托代理人李淑霞的陪同下检查了加工间的消毒设施，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24年6月12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由办案人员李杰、李红亮立案调查。

2024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并进行监督检查，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经查，两年内我局未对当事人进行过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首次轻微违法行为。

2024年7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复查验收，当事人委托河北盛世天祥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餐盘、餐碗再次送检，检验报告（№：TX2024SP08903）显示抽检结论合格。

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饮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的规定，已涉嫌构成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等未发现当事人没有同一类型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危害程度较轻，危害范围较小，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6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8、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规定，且两年内我局未对当事人进行过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的复用餐饮具（餐盘、餐碗）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5日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百盛综合商店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大白菜案

1、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大白菜；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百盛综合商店；不合格项目：氟虫腈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核查处置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编号 No: JX24A07160221，经抽样检验，经现场核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具有合法有效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资格，当事人承认经营不合格大白菜的事实。当事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曲阳县县城菜市场路边的大车上购进大白菜。一共进了大白菜 40 斤，进价 1 元，售价 1.5 元，当时购货时未索取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票据，登记了进货台账。当事人购进的大白菜能说明进货来源，但无法联系。

鉴于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截至案件调查终结之日我局也未收到食用不合格大白菜产生不良后果的相关投诉，未产生不良食品安全后果，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当事人在案发

后正确认识违法行为，配合案件调查，积极召回不合格产品，消除不良后果。销售数量少，违法所得少，情节轻微，无主观故意，大队开取了证明信，证明其家庭确有困难，并保证今后不再有同类情况发生。及时发布了召回公告，并组织在商店内部进行整改，并未对消费者造成不良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经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60 元；2、罚款 10000 元；合计 10060 元。

2024 年 5 月 20 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曲阳县百盛综合商店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田达馒头销售点曲阳县穆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不合格餐具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曲阳县穆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餐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具案

1、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餐碗、餐盘；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穆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合格项目：经抽样检验，（餐碗、餐盘 NO; JX24A07160798、NO; JX24A07160797）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核查处置情况：

2024 年 6 月 13 日，我局收到由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0 日对当事人抽检的复用餐饮具（餐碗、餐盘）NO; JX24A07160798、NO; JX24A07160797）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执法人员王辉、井会浩对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2024 年 6 月 14 日当事人再次委托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餐碗进行复检，检验报告（餐碗、餐盘 NO; JX24A07160798、NO; JX24A07160797，）2024 年 6 月 18 日显示抽检结论合格，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未消毒的餐具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6月18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收到对曲阳县穆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复检的检验报告单，报告单显示餐碗、餐盘复检合格，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9日

曲阳县元召快餐店关于不合格餐具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元召快餐店的餐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具案

1、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餐碗、餐盘；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元召快餐店；不合格项目：经抽样检验，（餐碗、餐盘 NO: JX24A07160875、NO: JX24A07160876）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6月14日，我局收到由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5月22日对当事人抽检的复用餐饮具(餐碗、餐盘) NO;JX24A07160875、NO;JX24A07160876) 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执法人员黄怡博、杨娟林对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2024年6月27日当事人委托河北翔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餐碗进行复检，检验报告（餐碗、餐盘 2024C00523、2024C00522）2024年7月3日显示抽检结论合格，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碗、餐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未消毒的餐具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6月18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收到对曲阳县元召快餐店进行复检的检验报告单，报告单显示餐碗、餐盘复检合格，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6日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餐具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餐具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府膳楼饭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案

1、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餐盘、餐碗；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府膳楼饭店；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5月21日我局委托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的陶瓷复用餐饮具进行抽检，2024年6月13日，我局收到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餐盘№：JX24A07160839、餐碗№：JX24A07160838）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4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赵献哲、孙朝英对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改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的要求。

2024年7月3日我局再次对当事人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委托河北翔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餐盘、餐碗再次抽检，检验报告（餐盘№：2024C00524、餐碗№：2024C00525）显示抽检结论合格。

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

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曲阳县府膳楼饭店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不再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日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胡兴飞商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上海青案

1、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上海青；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胡兴飞商店；不合格项目：经抽样检验，检验报告(N0: JX24A07160928)显示，氟虫腈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5月21日，当事人从曲阳县恒州镇大南关村菜市场购进上海青共10斤，每斤1元，购进后索取了供货商的资质和进货票据，同时索要了上海青的产地证明，承诺上海青达标合格证。

2024年5月24日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本局执法人员的陪同下对当事人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其中上海青氟虫腈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的同时对现场进行了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同批次2024年5月21日购进的抽检不合格上海青已全部售完。

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采取了公示召回的

措施，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害的报告。当事人能提供食品进货台账、供货商的相关资质及相关票据，产地证明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进货日期为2024年5月21日的上海青，在采购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相关资质和进货票据，并且建立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了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当事人认真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的说明其进货来源，当事人采取了召回补救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建议免于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3日

曲阳县众和饭店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众和饭店的餐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具案

1、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餐盘；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众和饭店；不合格项目：经抽样检验，检验报告（NO: JX24A07160917）显示，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6月19日，我局收到由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5月24日对当事人抽检的复用餐饮具（餐盘 NO: JX24A07160917）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执法人员董志然、李开印对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2024年6月27日当事人再次委托河北翔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餐盘进行复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4C00528）2024年7月3日显示抽检结论合格，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

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未消毒的餐具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7月16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收到对曲阳县众和饭店进行复检的检验报告单，报告单显示餐盘复检合格，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3日

完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孝墓宏丰饭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饮具案
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餐饮具（餐碗），复用餐具（餐盘）；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孝墓宏丰饭店；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

核查处置情况：

2024 年 6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赵春雷、甄世权对位于曲阳县孝墓镇北孝墓村村西的曲阳县孝墓宏丰饭店送达由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复用餐具（餐碗）编号为 No: JX24A07160913，复用餐具（餐盘）编号为 No: JX24A07160914 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都是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曲市监责改〔2024〕1610 号），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饮具的行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曲阳县孝墓宏

丰饭店进行跟踪检查，当事人提供了河北翔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出具的检验报告，餐碗(报告编号：2024C00587)，餐盘(报告编号：2024C00586)结论都是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已经改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警告。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3日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兰兰果蔬店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豇豆案

1、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豇豆；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兰兰果蔬店；
不合格项目：灭蝇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核查处置情况：

2024 年 6 月 14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编号 No：JX24A07160760，经抽样检验，经现场核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具有合法有效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资格，当事人承认经营不合格豇豆的事实。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曲阳县菜市场张立民小摊点处购进豇豆。一共进了豇豆 30.7 斤，进价 3.1 元，货值 95 元，当时购货时未索取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票据，登记了进货台账。当事人购进的豇豆能说明进货来源，但无法提供豇豆的检验报告。

鉴于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截至案件调查终结之日我局也未收到食用不合格豇豆产生不良后果的相关投诉，未产生不良食品安全后果，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当事人在案发后正确认识违法行为，配合案件调查，积极召回不合格产品，

消除不良后果。销售数量少，货值金额少，情节轻微，无主观故意，并保证今后不再有同类情况发生。及时发布了召回公告，并组织在商店内部进行整改，并未对消费者造成不良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经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95 元；2、罚款 4100 元；合计 4195 元。

2024 年 6 月 28 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曲阳县兰兰果蔬店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